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